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“反腐倡廉每季一课”的通知

各院级党组织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“反腐倡廉每季一课”要求，结合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我校第三季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职工党员学习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《求是》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；

（二）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（已纳入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）；

（三）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七一勋章”颁授仪式上的讲话；（已纳入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）；

（四）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；

（五）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（已纳入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）；

（六）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；

（七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。

二、学生党员学习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《求是》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；

（二）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（已纳入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）；

（三）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七一勋章”颁授仪式上的讲话（已纳入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）；

（四）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；

（五）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（已纳入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）。

三、党员干部学习内容

《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》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院级党组织书记要将组织好“反腐倡廉每季一课”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的重要抓手，要加强统筹谋划，将“每季一课”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与党委理论中心组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等一体推进。

2.各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协助书记做好“反腐倡廉每季一课”学习教育的落实，并及时提醒和监督支部完成学习任务。

3.“反腐倡廉每季一课”开展情况据实记入中心组学习记录、党委会会议记录、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等材料中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年终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。

纪委办

2021年9月17日